南臺科技大學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3年09月15日中心會議通過

 民國97年6月13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8月3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2月22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6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6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雙語教學推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審理本中心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及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設置本中心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會由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四人、產業界專業人士二人組成，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。
3.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中心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4. 本會執掌事項如下：

一、研議有關本中心課程架構。

二、研議有關本中心課程標準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
三、研議有關本中心課程大綱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
四、研議有關本中心非課程標準所列選修課開設等事項。

五、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1.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產業界課程委員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2.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